

常州地铁5号线天宁区部分地段绿化移植工程

(包2) 合同

采购人(以下称甲方):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编号:

供应商(以下称乙方):江苏泽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甲方会议室 合同时间: 年 月 日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常州地铁5号线天宁区部分地段绿化移植工程

包2:锦绣站(部分)、翠竹站、北环站、竹林站(部分)、横塘河东路(部分)绿化移植工程

1.2 工程地点:常州市天宁区

1.3 承包范围:根据甲方要求将指定区域的苗木移植到乙方提供的苗圃存放,甲方后期根据实际需求从乙方苗圃移取该部分苗木,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1.4 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

1.5 工期:30日历天,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度进行调整。乙方需在工期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,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,包括所有法定假期、休息日在内。

1.6 工程质量:根据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,一次性书面验收合格。

1.7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(人民币大写):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(小写:¥1328000.00元)。本合同采用【固定单价】计价方式,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等所有费用;除前述价格外,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(如报价错误、漏算、材料人工上涨等)提高本合同价格,否则视为严重违约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应按合同最终总价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1.8 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次日起养护不低于1年,苗木成活率不低于90%。

1.9 标准和规范

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、养护技术规范》(苏建园[2000]204号)

第2条 甲方工作



2.1 开工前3天,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作法说明1份,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,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韦荣俊为甲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,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,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邵思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,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,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乙方全面负责本次绿化移植工作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和文明施工等工作。根据甲方提供的临时(草皮)覆盖范围,乙方负责实施覆盖工程及养护。乙方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的工作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绿化移植工作。

3.4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:①乙方已对施工场地现场勘察,由甲方按现状交付乙方施工,且施工场地平整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。②乙方独立、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,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、个人和其他因乙方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,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、二次机械进退场费、人员窝工、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,由乙方自行承担,并已列入合同价款中,且因此发生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,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6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,按甲方要求,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(不限于以上内容)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。

3.7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,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(居民)的关系。

3.8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9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,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3.10 在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低于 90%的则由供应商按原有的品种规格进行补种；在养护期内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养护情况报告，采购人根据养护情况报告进行验收。

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4.2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的，则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50300——2013）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养护不低于 1 年，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0%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，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，工期相应顺延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7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：

(1) 固定价格(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)

(2) 固定价格加____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内容。

(3) 可调价格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 关于调价的约定

清单包含的风险范围：市场风险（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、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、材料费（常建[2014]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）、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、综合单价（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）、措施项目费用、其它项目费、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、因设计变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风险）。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。

6.3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：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70%作为预付款；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，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100%（无息）。

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乙方发现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的，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，双方协商后重新调整图纸或作法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）。

第9条 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则相应顺延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照人民币 500 元向甲方支付滞纳金，第 8 天起每天按照人民币 2000 元向甲方支付。

9.3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据实承担损失。

9.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 因一方原因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事宜，并且责任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（2）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如没有约定，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3.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第11条 其它约定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，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，概不支付、结算。②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④补充图纸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，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



见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。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第 13 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
单位名称(章):
单位地址:
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
电话:
传真:



乙 方
单位名称(章):
单位地址:
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传真:
开户银行: 账号:

